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0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佳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佳輝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業據被告邱佳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應補充及更正為「業據被告邱佳輝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佳輝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且前甫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更一字第5號裁定送戒治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3年內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與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1 態度、其警詢中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工、家庭經
02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孫 立 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鐘柏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883號

23 被 告 邱佳輝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邱佳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1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02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07、1608號案件為不起訴
03 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4 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000年0月00
05 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新屋區某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
06 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
07 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2月20日下午3時27
08 分許，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呈安非他命類
09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佳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3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
1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
15 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16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
17 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
18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
19 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
20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
21 依法訴追。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3 第二級毒品罪嫌。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9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1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所犯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